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家昱)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马家昱：1974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合规研究中心负责人，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聘任外部董事，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员，河南省财政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介专家，河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共郑州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业务咨询专家库特邀专家，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九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河南省律师协会认证首批公司法及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本人自 2023 年 08 月 18 日开始担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8月任职以来，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4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未出现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审议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

1. 审计委员会

任职以来，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

任职以来，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报告期内，未发生召开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了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谭洪涛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谭洪涛的履历、专业能力等任职资格及其提名程序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谭洪涛符合财务总监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履职能力和专业素质，同意将聘任财务总监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经审查，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履职能力和专业素质，且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
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家星

2024年3月29日